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七、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31
拾、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註：111年6月2日改選前之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於111年度任期內適用本次酬勞分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 112 年 3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約 6.24%以及約 3.48%發放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862,449 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2,326 元及新台幣 1,039,7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增資基準日)，由策略性投資人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完成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共 6,666 仟股，扣除後，本公司可辦理私募普通股餘額為 23,334 仟股

(三)根據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四)基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 112 年 6 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上述可辦理私募普通股餘額 23,334 仟股，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私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356,33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9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配發 30 股）。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9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2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2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2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賴幸宜，於112年3月23日辭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乙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之董事屆期與原董事相同，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受美國聯準會鷹式升息抑制通膨，及俄烏戰爭兩項國際重大利空因素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維持清零封控的防疫政策，不僅 111 年經濟無法如年初預估持續復甦，更拖累到 112 年仍悲觀看壞景氣。根據主計處 2 月所公佈，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由 110 年的 6.45% 大幅下滑至 2.45%，112 年預估會落至 2.12%，勉強保二，也創八年最低紀錄。由於美國政府積極推動供應鏈的「友岸」政策，將半導體納入首波推動對象，台灣護國神山已到美國建廠投資，引發產業可能外流的疑慮，但中國大陸突然自 112 年 1 月 8 日起對新冠疫情全面解封，大陸經濟有機會大幅躍進，是否有助全球整體景氣發展仍有待密切觀察。

因全球景氣衰退，大型通路市場減少進貨，造成本公司複材海外客戶在下半年後重新調整採購計畫與時程，特別是在第四季出貨量明顯緊縮，結算 111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0.8 億元，略高於 109 年突破 10 億元營收關卡的水平，在大環境欠佳下，營收相較 110 年衰退，但經營團隊在毛利端及費用端控管得宜下，繼 110 年彌平所有累積虧損後，今年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2,736 萬，EPS 0.32 元，保持著穩定獲利的能力。邦泰在民國 97 年分派股票股利後，歷經 15 年努力，終於再度分派股利，經董事會決議，今年將分派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只待提報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即可達成與廣大股東分享獲利成果的目標，展現出邦泰經營團隊，努力公司轉型改善企業體質下，最具體的重大突破與成就！

材料供應位處於產業鏈上游，雖會受制於下游需求變化，卻佔有經濟發展上的不敗商機，邦泰歷經 10 年轉型成功，目前已將複合材料營收佔比提高到 70% 以上，藉由更多高值化、高機能的新材料研發推廣，成為公司最大營運事業，不僅擴大了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生活製品等市場，也透過貿易合作，拓展了原料代理與轉售業務。面對全球日益重視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的趨勢下，可預期與淨零碳排、碳中和、減塑等環保相關的議題，都將衝擊與左右所有產業的生存發展，邦泰歷經多年前瞻耕耘，已在塑膠回收再利用、生產零廢棄物改質方案、生物可分解綠色材料，享有業界盛名，掌握環保材料應用技術，滿足各產業減碳目標，將是本公司得以憑藉持續競逐市場，走向百年企業最關鍵倚仗！

112 年在外部環境不佳下，公司仍以最大企圖心訂下新台幣 15.8 億元的挑戰目標，除了需拓展更多複合材料的新市場外，邦泰另一項以鞋類射出為主的器材事業，仍將會在和國際領導品牌 NIKE、CROCS 等客戶的穩定合作下，協力推動年度目標達成。邦泰佈局全球，以台灣、大陸、越南三地分工，我們長期重視生產品質，戮力滿足客戶需求，多方掌握採購端供貨穩定，為因應全球總體經濟起伏與突發事件的瞬息變化，邦泰一直在快速修正中做好萬全準備。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公司已確實走上穩定獲利的軌跡，經營團隊始終抱持堅定信念努力不懈，期能持續不負股東殷殷期盼，謹此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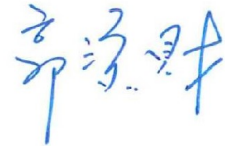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添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6,933仟元及83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77,30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7%。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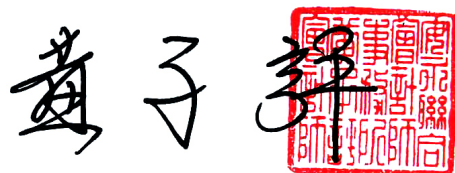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會計師：黃子評



嚴文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1,394	9	\$112,14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7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3,748	1	23,6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26,103	13	279,79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50	-	4,043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77,306	17	281,387	16
1410	預付款項		22,857	1	40,89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30,787	2	31,3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8	-	1,1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3,255	45	774,340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22,405	42	750,64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56,293	9	156,98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	55,968	3	58,40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1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962	1	15,4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3,844	-	10,08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061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784	55	993,404	56
1xxx	資產總計		\$1,721,039	100	\$1,767,7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27,749	25	\$452,453	26
2150	應付票據		28,876	2	24,517	1
2170	應付帳款		38,697	2	67,6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27	2	32,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6,354	-	8,46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72,500	4	73,7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1,890	-	2,1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193	35	661,51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58,750	15	307,2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556	1	12,318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54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1	-	2,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977	16	322,553	18
2xxx	負債總計		883,170	51	984,071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9	843,000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46	2	6,188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5)	(2)	(65,515)	(4)
3xxx	權益總計		837,869	49	783,67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1,039	100	\$1,767,7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利合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一年度		一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79,677	100	\$1,379,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07,235)	(84)	(1,168,897)	(85)
5900	營業毛利		172,442	16	210,30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8,355)	(4)	(49,187)	(4)
6200	管理費用		(85,417)	(8)	(82,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9)	(1)	(21,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232)	-	(12,301)	(1)
	營業費用合計		(153,903)	(13)	(164,939)	(12)
6900	營業利益		18,539	3	45,3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0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9,893	2	17,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143	-	(5,5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9,255)	(2)	(18,23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	-	(1,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1	-	(8,018)	-
7900	稅前淨利		23,950	3	37,34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3,406	-	6,115	-
8200	本期淨利		27,356	3	43,4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	-	(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50	2	(27,3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40	2	(31,6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96	5	\$11,82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56		\$43,46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7,356		\$43,4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196		\$11,8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4,196		\$11,82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 -	\$ -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淨利		-	-	-	43,464	-	43,464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9		(6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69	(5,569)	-	-
111年淨利		-	-	-	27,356	-	27,356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890	25,950	26,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46	25,950	54,1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9	\$5,569	\$28,246	\$(39,565)	\$837,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950	\$37,3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39	56,110
攤銷費用		142	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2	13,711
利息費用		19,255	18,236
利息收入		(630)	(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	8,0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4)	(8,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2	(4,935)
應收帳款減少		53,719	40,4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0)	(455)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4,081	(49,2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33	(6,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31	(3,7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25)	5,370
應付票據增加		4,005	7,788
應付帳款減少		(28,921)	(49,6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27	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303)	(5,08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14)	(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933	58,172
收取之利息		598	178
支付之利息		(19,127)	(18,2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2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86	39,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0)	(18,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0
購買無形資產		(160)	(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22)	(18,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5,937	1,111,257
短期借款減少		(982,124)	(1,045,075)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3,743)	(72,2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3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	1,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90)	(4,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74	(5,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248	11,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46	100,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1,394	\$112,1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9,627仟元及6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0%，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96,696仟元，占資產總額11%。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901	6	\$86,89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3,748	1	23,6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81,851	10	204,752	1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7,165	-	16,63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96,696	11	181,928	10
1410	預付款項		9,275	1	10,7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4,174	1	23,7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七	1,322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132	30	550,03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54,665	42	733,85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79,020	27	497,750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9	-	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946	1	15,4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3,760	-	10,0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061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6,641	70	1,258,875	70
1xxx	資產總計		\$1,794,773	100	\$1,808,9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07,044	23	\$432,523	24
2150	應付票據		28,876	2	24,517	1
2170	應付帳款		21,791	1	54,089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178	7	96,0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85	1	22,3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72,500	4	73,7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473	-	2,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547	38	705,36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258,750	14	307,2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599	1	12,259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357	15	319,871	18
2xxx	負債總計		956,904	53	1,025,235	57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46	2	6,188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5)	(2)	(65,515)	(4)
3xxx	權益總計		837,869	47	783,67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4,773	100	\$1,808,9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報告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詳各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88,908	100	\$1,070,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711,139)	(90)	(940,394)	(87)
5900	營業毛利		77,769	10	139,24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7	-	36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364)	-	(5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582	10	139,07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0,512)	(4)	(38,468)	(4)
6200	管理費用		(48,233)	(6)	(44,4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5)	(2)	(20,5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232)	-	(12,096)	(1)
	營業費用合計		(98,212)	(12)	(115,517)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630)	(2)	23,5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0	-	7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129	1	9,8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827	-	(6,7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8,610)	(2)	(17,5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4,924	7	33,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90	6	19,364	2
7900	稅前淨利		26,960	4	42,82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396	-	543	-
8200	本期淨利		27,356	4	43,4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	-	(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50	3	(27,38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40	3	(31,63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96	7	\$11,826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	\$ -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	-	-	43,464	-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619	-	(6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69	-	-	-
111年度淨利		-	-	-	27,356	-	27,35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890	25,950	26,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46	25,950	54,1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9	\$5,569	\$28,246	\$(39,565)	\$837,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960	\$42,9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18	25,230
攤銷費用		91	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2	12,096
利息費用		18,610	17,576
利息收入		(320)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24)	(33,7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4)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7)	(364)
已實現銷貨損失		364	539
其他		-	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2	(4,935)
應收帳款減少		25,192	61,515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9,468	(15,512)
存貨增加		(14,768)	(29,3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5	(8,6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61)	(1,0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9	(474)
應付票據增加		4,005	7,787
應付帳款減少		(32,298)	(41,325)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5,140	37,6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7	4,5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3)	(5,0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14)	(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48	71,256
收取之利息		320	77
支付之利息		(18,518)	(17,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0	53,7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4)	(10,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
取得無形資產		(159)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	(185)
收取之股利		59,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677	(1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2,666	1,065,535
短期借款減少		(948,145)	(1,003,448)
長期借款增加		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3,743)	(68,14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	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2)	(5,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05	37,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96	49,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3,901	\$86,8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7,356,33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9,894
可供分配盈餘	28,246,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4,6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25,29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31,605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候選人採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前已知悉候選人資訊，故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別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已無必要，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配合第十條修訂，調整本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增列第四次修訂記錄
簽核說明	本次修訂之董事選舉辦法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報112年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戶號 201 余有發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七】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部長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文彬	PT. Shoetown Footwear Industrial Indonesia. Director.
法人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捌、附 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277,280股	8,763,699股

註1：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9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 股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275,294 股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榮鈺	843,409 股
董 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逸	10,000 股
董 事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1,000 股
董 事	張明童	1,633,996 股
獨立董事	沈秀雄	594,728 股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股
獨立董事	徐基山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彬	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12年4月9日～112年6月7日